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）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8.1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10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盖本单位公章即可。